

## 文化部公開甄選人員公告

職 稱	聘用副編審
職 系	
官 職 等	聘用 (376 薪點, 月支報酬 45,533 元)
名 額	1 名
資 格 條 件	<p>一、下列資格符合其一者：</p> <p>(一)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建築、土木、文資修復或機電相關博士學位者。</p> <p>(二)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建築、土木、文資修復或機電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p> <p>(三) 國內外大學建築、土木、文資修復或機電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3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p> <p>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情事者。</p> <p>三、具有實際日治時期文資修復類工程經驗者尤佳</p> <p>四、熟諳電腦文書作業、公文製作與政府採購作業經驗者尤佳。</p>
工 作 項 目	<p>一、古蹟修復及鐵道博物館展示空間之規劃及建置。</p> <p>二、各項工程之督導、履約管理、協調及整合等事項。</p> <p>三、週邊社區關係之建立與經營。</p> <p>四、鐵道修理相關機械設備之日常保養與維護規劃。</p> <p>五、其他交辦事項。</p>
辦 公 地 點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及臺北機廠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五段 48 號)

<p>聯絡方式</p>	<p>一、採通訊報名方式，請檢附個人履歷、工作證明、學經歷證明文件（持外國學歷者，須附外文證書及中文譯本並均經我國駐外有關機構或指定機構認證與出入境紀錄等證明文件，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及自傳等資料各 1 份，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依序裝訂成冊，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逕寄：新北市 24219 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3 樓，文化部人事處收，並請於信封註明參加甄選職務（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聘用副編審），及日、夜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p> <p>二、另請至文化部人事服務網(網址：<a href="https://personnel.moc.gov.tw">https://personnel.moc.gov.tw</a>)「徵才/新進專區-&gt;徵才專區-&gt;聘僱或臨時人員徵才」專區報名本職缺並填妥相關個人資料。</p> <p>三、甄選方式：合者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p> <p>四、本次甄選正取 1 名，並得增列候補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五、聯絡人：(02)8512-6272，林小姐。</p>
<p>附註</p>	